

中央政府勞動預算資源配置與運用相關問題之研析

二、就業安定基金遭外界質疑運用不當，允宜儘速完成相關法規修訂並確實執行各項精進措施，俾提升基金運用效能及政府形象

為加強辦理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勞動部設置就業安定基金，為我國勞動市場提供挹注龐鉅資源，惟近年該基金運用合理性受各界關注。經查：

(一)就業安定基金 109 至 112 年度辦理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預算規模大增且預算執行情形不符預期

1. 近 10 年就業安定基金之基金用途規模，以 107 年度為 158.83 億元為最低(詳表 2-2-6)，以後年度概呈增加趨勢，並以 112 年度之 352.73 億元為最高，主要係 110 至 112 年度間辦理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所致(109 年度辦理之疫情措施未及編列預算，以併決算方式處理)，113 及 114 年度基金之用途預算雖稍減編，惟仍高於疫情發生前 108 及 109 年度之預算規模。
2. 復接近 5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析(表 3-2-1)，以 109 年度之 118.18%為最高，以 112 年度之 79.16%為最低，差異頗大。
3. 就業安定基金執行之工作項目眾多，而 109 至 113 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或超過 120%，亦或差異數達 1 億元以上之項目各為 29 項、53 項、37 項、41 項及 27 項，109 至 112 年度執行率超過 120%之工作項目主要係因辦理疫情相關措施，部分項目則因 112 年度疫情趨緩提早結束而未支用，致執行率低於 80%。

表 3-2-1 108 至 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之基金用途預算執行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數	執行率
108	16,971,742	14,414,342	-2,557,400	84.93
109	17,574,963	20,769,645	3,194,682	118.18
110	31,914,729	36,011,554	4,096,825	112.84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數	執行率
111	31,703,353	32,549,273	845,920	102.67
112	35,272,655	27,922,803	-7,349,852	79.16
113	28,166,533	23,056,389	-5,110,144	81.86
114	27,336,826	-	-	-

說明：1. 預算數除 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外，餘均為法定預算數；決算數除 113 年度為自編決算數外，餘均為審定後決算數。

2. 差異數=決算數-預算數；執行率=決算數/預算數。

資料來源：就業安定基金歷年預、決算書。

(二)113 年度 24 項重要計畫中，有 10 項業務或預算執行率未達目標值，允宜本量入為出原則，審慎規劃與執行

1. 就業安定基金 113 年度預算執行率 81.86%，按該年度列管之 24 項重要計畫(5,000 萬元以上)分析，其中業務及預算之執行均符合目標值計 14 項，惟有 10 項未及 90%者，分別為：(1)預期目標值及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90%者計 2 項。(2)部分預期目標值及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90%者計 1 項。(3)業務執行符合預期目標值，惟預算執行率未達 90%者計 7 項(詳表 3-2-2)。
2. 鑑於 COVID-19 疫情趨緩後之年度預算執行率約 80%，且 113 年度亦有 5,000 萬元以上重要計畫之執行未達目標，允宜本量入為出原則，確實檢討重大計畫之執行不符預期原因，避免再發生過度運用預算執行彈性情事，以提升行政效率。

表 3-2-2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之重要計畫未達業務及預算目標明細表

項目	計畫名稱	說明
預期目標值及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90%(2 項)	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	113 年度預算執行率 13.76%，另本計畫 112 至 113 年度目標服務 4 萬人次，112 年度報名服務 1 萬 7,961 人，核發尋職津貼 7,333 人及就業獎勵 5,554 人，113 年度報名服務 2 萬 15 人，核發尋職津貼 7,333 人及就業獎勵 5,554 人，與預期目標差異頗巨。
	青年取得重點產業職類技術士證及穩定就業獎勵試辦計畫	目標執行達成率為 86.38%，預算執行率為 87.74%。
部分預期目標	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	婦女再就業計畫獎勵人數之目標

項目	計畫名稱	說明
值及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90% 者(1 項)	等就業服務	達成率為 59.57%，預算執行率為 67.37%。
業務執行符合預期目標值，惟預算執行率未達 90%(7 項)	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	預算執行率為 80.39%。
	推動身心障礙者多元化職業訓練	預算執行率為 81.37%
	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	預算執行率為 86.18%
	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試務工作計畫	預算執行率為 84.39%。
	多元培力就業計畫	預算執行率為 88.92%。
	新聘家事類外國人一站式服務暨入出國外國人機場關懷計畫	預算執行率為 79.14%。
	1955 外國人諮詢申訴專線計畫	預算執行率為 84.93%。

料來源：發展署。

(三)就業安定基金疑遭不當使用，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多項缺失，監察院、地檢署等均已立案辦理

1.113 年 11 月間就業安定基金疑遭不當使用情事，審計部依本院委員要求¹，派員實地查核發現：

(1)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及內部管控審核小組未充分發揮審議及考(審)核功能，其中勞動部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 20 週年音樂會及勞動節主題影片」採購案，逕洽各該年度文宣媒體通路採購開口契約廠商辦理，難以驗核履約；另發展署未依規定明確劃分公務預算與就業安定基金預算範疇；就業安定基金宣導品之採購分送及領用管理等項目均有所缺失。

(2)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下稱北分署)112 年度辦理「新莊本部空間美化整修工程」、113 年度辦理「113 年形象識別暨視覺設計」等採購案，核有投標廠商間疑有刻意不為競爭等情事；另勞動部及北分署經管部分宣導

¹ 依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113 年 11 月 28 日)及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院會(113 年 12 月 17 日)。

品，疑流向未明等問題，審計部已將查核異常情事，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監察院及法務部廉政署參辦。

2. 新北地檢署²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偵辦北分署公務員圖利等案，經偵查終結，依法起訴被告 7 人及 2 公司，其中部分人員涉犯刑法之洩密、貪污治罪條例之侵占公用暨公有財物、圖利，政府採購法之以非法方法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等罪嫌。
3. 監察院針對「勞動部勞發署吳姓公務人員疑遭受職場霸凌於辦公室輕生案」，對前發展署長及前北分署長提出彈劾案³。又監察院指出勞動部及所屬機關職場霸凌預防處理機制均有缺漏，就業安定基金則有運用不符目的、宣導品流向不明缺乏管理、採購案件圖利特定廠商等缺失，爰監察院對勞動部及北分署提出糾正。

(四) 勞動部於 114 年 1 月提出基金管理運用精進報告，允宜儘速完備法規修訂，確實執行各項精進措施，俾提高基金運用效能及機關形象

1. 勞動部對就業安定基金之制度面及執行面進行通盤檢討，於 114 年 1 月 3 日提出「就業安定基金管理運用精進規劃報告」（以下簡稱精進報告），分別從用途面、管理面及資訊公開等 3 面向，提出 6 項策進作為。
2. 有關審計部查核 109 至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經費支用情形之審核結果，指出勞動部及所屬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勞動節形象影片製作等各項支出，核有部分經費支出與就

² 新北地檢署新聞稿，新北地檢署偵結勞發署北分署公務員圖利等案起訴被告 7 人、2 公司(114 年 4 月 2 日)。

³ 監察院 114 年 6 月 12 日公告之 114 年劾字第 18 號彈劾案及 114 年 6 月 18 日公告之 114 社正 0007 號糾正案。

業安定基金設置目的及支出用途規定未符、或關聯性低，共計 25 筆，金額計 7,224 萬 6 千元（詳表 3-2-3）應予收回。

3. 有關前揭精進報告，發展署回復截至 114 年 6 月 25 日辦理結果略以(詳表 3-2-4)，除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修正法制作業預定於 114 年 12 月前完成，及「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支用原則(草案)」預定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完成訂定外，其餘相關法規命令修正案均已完成，允宜儘速完備相關法制作業，確實執行相關策進作為，定期公告辦理成果，俾提升基金運用效能及政府形象。

表 3-2-3 109 至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遭審計部查核應予收回款項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項目	修正金額
109	2	8,471,925
110	4	12,030,041
111	8	19,606,460
112	6	20,101,078
113	5	12,036,750
合計	25	72,246,254

資料來源：審計部。

表 3-2-4 就業安定基金管理運用精進報告改進情形明細表

面向	策進作為	預計辦理事項	截至 114 年 6 月 25 日辦理情形
用途面	爭取合理公務預算	向行政院積極爭取將非直接服務據點之基本行政費用及與就業安定基金法定用途無關之廣宣費，自 115 年起編入公務預算。	依勞動部 114 年 5 月 7 日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研商結果，該總處初步核列 115 年度勞動部及所屬專案伸算額度 4.73 億元。
	律定用途範圍與支用原則	修正「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以明確規範基金法定三大用途辦理業務事項，及「管理及總務」得支出範圍與可編列占比上限。	有關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基金用途項目修正，業提 114 年 1 月 22 日本基金管理會臨時會議審議，與會行政院主計總處代表建議，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屬執行面之規定，無需急於預算籌編階段完成核定，亦可配合預算編列項目檢討結果再行調整。 114 年 5 月勞動部與行政院主計

面向	策進作為	預計辦理事項	截至 114 年 6 月 25 日辦理情形
			總處研商 11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編列金額後，刻正辦理勞動部內部法制作業，俟完成後再函報行政院核定發布。
		訂定「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支用原則」，使基金支用範圍明確化，不可支用於「與業務無關」或「非公務用途」等項目，並明定不得採購年節禮品。	勞動部刻正研訂「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支用原則(草案)」。
	規範廣宣經費使用	明定不得採購年節禮品，並訂定宣導品採購及贈發之管理規範。	已於 114 年 3 月 24 日訂定「宣導品採購及贈發管理原則」，並以 114 年 3 月 24 日勞動秘 3 字第 1140130315 號函文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辦理。
管理面	強化審議機制	訂定「就業安定基金審議要點」，諸如應備適足時程之審議作業程序等。	已於 114 年 3 月 18 日訂定「就業安定基金審議要點」。
		基金管理會議資料將再提供基金計畫科目支用明細。	已自 114 年 3 月 13 日就業安定基金第 113 次會議起將基金計畫科目支用明細納入會議資料。
		基金管理會審查年度預算，將提供行政管理及廣宣等外界關切經費項目供委員審查。	行政管理及廣宣等外界關切經費項目已納入 114 年 5 月 8 日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第 114 次會議審議就業安定基金 115 年度預算提案資料，供委員審查。
		修正「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遴聘要點」，將把各界代表性、任期及迴避、出席率等規範納入。	已於 114 年 3 月 18 日修正「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遴聘要點」，納入各界代表性、任期及迴避、出席率等規範。
	強化內部管控並運用外部稽核	重要計畫管控範圍自預算金額 5,000 萬元以上再擴大至 2,000 萬元以上	已於 114 年 1 月 23 日修正「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內部管控審核作業要點」，將管控範圍自預算金額 5,000 萬元以上擴大至 2,000 萬元以上，納入更多計畫。
		規劃結合外部稽核團隊就外界關注議題計畫執行情形，每 3 個月出具定期稽核報告書提送基金管理會報告。	勞動部刻正研擬就業安定基金支用外部稽核作業程序，並辦理相關採購作業。
資訊公開面	增加公開資訊	新增定期公告「採購案相關決標資料」	發展署自 114 年 5 月 28 日起按季於全球資訊網公告該署就業安定基金採購案決標資料。
		新增定期公告「其他部會提案申請補助案件之成	勞動部請 113 年度其他部會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經費辦理

面向	策進作為	預計辦理事項	截至 114 年 6 月 25 日辦理情形
		果報告」	<p>完成案件進行成果報告，查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為內政部營建署)於 112 年度提出「112 年度及 113 年度營造業雇主申請外國人案件之前期審查業務實施計畫」1 案，經 112 年 5 月 4 日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第 106 次會議審議通過，113 年度則無其他部會提案。</p> <p>上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案之成果報告，業提送 114 年 3 月 13 日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第 113 次會議報告，相關資料已納入會議議程，並於 114 年 4 月 1 日併同會議紀錄公告於發展署全球資訊網。</p>
		新增定期公告「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會議資料(含「基金計畫科目支用明細內容」)。	自 114 年 3 月 13 日就業安定基金第 113 次會議起將基金計畫科目支用明細納入會議資料，並於 114 年 4 月 1 日併同會議紀錄公告於發展署全球資訊網。

資料來源：發展署提供。